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 10.39 亿元，同比增加 19.11%，净利润 2,794.41 万元，同比增加 49.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04.03 万元，同比增加 163.06%，建筑施工毛利率为 17.04%，同比增加 11.07 个百分点，设计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为-12.25%，毛利率同比减少 47.09 个百分点。你公司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请你公司：

（1）分析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 对比建筑施工收入来源所涉主要项目的业态、构成、收入和成本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计量模式、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3) 结合上海千年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近五年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上海千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2.92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7.52 亿元,占比 58.16%,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7,843.43 万元。上海千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上海千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23 亿元,占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6.8%。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及结算模式、行业惯例、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相关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仍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历史坏账水平等,说明你对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

(2)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上海千年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请结合上海千年近五年来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说明其应收账款总体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相关应

收账款截至目前收回情况，并进一步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情况及财务状况、履约意愿与能力，分析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9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0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66.86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往来发生时间及背景，往来资金性质及结算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如适用），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 半年报显示，你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790.74 万元、2,488.76 万元，你对相关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39.54 万元、124.4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往来的性质及主要内容、发生时间及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恰

当的审议披露义务，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和预计收回安排。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账面期末净值 2.51 亿元，其中因收购上海千年产生的商誉账面净值为 2.45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 4 月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海千年 2020 年首次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且相关下滑趋势未见扭转，你公司累计对上海千年计提减值准备 4.5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近五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收购上海千年承诺期届满后首年（即 2020 年）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商誉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 36.9716% 股权因仲成荣、汤雷剩余股权收购纠纷案及股权转让尾款纠纷案件被冻结。请说明相关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及对上海千年控制权稳定性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适用）。

6. 与半年报同时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尚未向你公司支付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相关款项的预计解决方式和解决期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5日